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 一、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14:30
-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公司十楼会议室
- 三、会议主持：董事长孙云先生
- 四、会议记录：谢梦君
- 五、会议审议内容

序号	会议议案	宣读人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项目的议案	胡海
2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PPP建设项目的议案	胡海
3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的议案	胡海

六、股东表决

七、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股东代表分别计票和监票

八、监事会主席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读决议

十一、会议结束

议案一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的 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江老工业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PPP 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资本金比例按 25%测算，约为 12.5 亿元，项目内容为：

1、沿江老工业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二期)：项目占地 2200 亩，主要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场平及配套基础设施；2、滨江大道（三期）：项目道路长度 4.8 公里，宽 30 米，建设内容包含骑游道、亲水步道、道路、人行道、地下管网、绿化及亮化工程；3、宜宾市东出口互通改造工程项目：项目占地 1300 亩，包括宜泸高速互通、志城大道互通及滨江路互通三座立交工程，以及志城大道拓宽改造工程；以上项目投资总额为 50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25 亿元，其他费用

约 25 亿元。项目合作期限不低于 10 年(建设期 1—3 年 + 运营维护期 8 年)。

项目采用“项目投、建、养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投资人中标后，与政府授权的平台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养护工作，在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向项目公司付费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期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

二、项目合作方式

1、路桥集团拟与城乡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城乡集团负责项目融资，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城乡集团、路桥集团将与临港区下属国有平台公司——四川港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 75%: 15%: 10%的股权比例共同在临港区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整个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开发等方面工作。路桥集团根据股权比例，承担资本金约 1.875 亿元。

2、项目工程造价。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 2015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及配套的相关市政费用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工程计价，并进行财评，财评价不下浮作为项目中标工程价。

3、投资贴息及回购。临港区对项目公司的实际投资按照年利率 10%贴息，在付费期内以每年剩余实际投资额为计

费基数；补偿计算时间以实际投资发生起计；单个项目建设期2年，付费期8年，付费时间从单位工程交工后开始，采用等额本金贴息逐期递减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分8期支付完。

4、保障措施。①临港区管委会授予我公司与城乡集团组成的联合体特许投资建设运营权；②合作区域内或合作期内开发区其他可出让地块的预期收益作为先还款来源；③临港区管委会出具党工委决议，承诺将应付款项全额纳入临港区年度财政预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能够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同时，路桥集团还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项目风险

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

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路桥集团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因概算增加投资的比例超过 20%引起资本金的增加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二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金堂县新型城镇化 综合试验区 PPP 建设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项目是金堂县重点打造的 PPP 示范性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拟与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乡集团”）及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该项目。路桥集团、城乡集团已就项目合作模式和实施方案等与金堂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多次磋商、洽谈，并达成合作意向，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处金堂县新型城镇化综合试验区域内，本 PPP 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包括征地拆迁投资 20 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8 亿元，公共设施建设投资约 10 亿元，教育医疗等专项设施建设投资约 12 亿元）。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金堂县北河以东、金堂山以西、金堂大道以南、三星大道以北，总面积约为 7554 亩，资本金比例 25%，约 12.5 亿元，项目期限为 15 年。

二、项目合作方式及回报

（一）项目主体

项目采用区域特许经营模式，金堂县人民政府授权金堂县天府水城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路桥集团拟与城乡集团、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天津市政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资，路桥集团负责项目工程的建设，城乡集团负责对项目进行融资。城乡集团、政府平台公司、路桥集团将按 60%: 30%: 10%的股权比例成立项目公司。根据股权比例，路桥集团承担的资本金为约 1.25 亿元。

（二）项目工程造价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和《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 年）以及配套的相关市政费用定额及相关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工程计价，并进行财评，原则上以财评价不下浮作为项目中标工程价。

（三）项目回报机制

1. 年度区域开发建设服务费用为区域开发建设服务成本+资金占用成本补贴+加成回报之和，具体回报比例及结算方式如下：

（1）投资本金（含征地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及公共设施建设）分年返还，在合作协议期（十五年）内返还完毕。第一年和第二年的投资本金在第三年的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

毕；其他投资本金，从第三年起至协议期满（第十五年）止，区域开发建设投资本金按照年度平摊，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当年平摊成本，政府方保有提前还款的权利。

（2）投资回报率为9%/年按年支付，以当年度新增建设投资为计算基础。

（3）资金占用成本补贴（补贴年利率为以商业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为基数上浮50%）按年支付，以累计未返还的区域开发建设服务成本余额为计算基础。

2. 规划咨询服务和区域维护服务

按年度结算，以经跟踪审计的社会资本方年度实际投入作为政府方的应付费用并按年支付。

3. 专项设施建设及运营服务

区域内教育、医疗等专项设施的建设及运营采用使用者付费模式，以运营收入回收投资并取得收益（该方式类似于BOT项目）。

（四）保障措施

1. 还款来源及保障

（1）还款来源

政府付费部分：还款来源为项目综合开发区域内的财政收入增量（包括税收、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非税收入、专项收入等，仅考虑地方留成部分）；

使用者付费部分：还款来源为通过教育、医疗等专项设施运营收入回收投资并实现收益回报。

（2）保障措施

金堂县人民政府出具人大决议，将应还款项纳入财政预算，并安排专项资金纳入当年度财政预算，作为还款保障，并通过法定程序批准该专项资金预算。

项目开发区域内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财政收入增量作为政府方的优先还款来源。

2. 积极争取项目所需的有关政策性贷款或其他形式贷款用于本项目专项开发。

3. 金堂县人民政府为项目提供政策支持

（1）设立“天府水城新区开发建设专项基金”：将项目范围内出让土地的收入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税费和基金（除按规定上缴部分外）纳入该专项基金，用于扶持本项目范围内的产业项目。

（2）设立“金堂县政务服务分中心”：各行业县级主管部门对分中心的各审批事项进行充分授权，分中心实行负面清单制，按非禁即入、非限即批的原则进行审批。

（3）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政府方及我司即将针对营改增后的税收筹划开展专题讨论）。

三、对公司的影响

路桥集团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除按照 10%比例获得投资收益外，还能够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

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项目风险

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2、融资风险。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建设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五、下一步工作建议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路桥集团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因概算增加投资的比例超过 20%引起资本金的增加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议案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桥集团参与投资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 泸州段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已批准泸州市人民政府采用 BOT 方式建设叙永至威信高速公路泸州段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深入分析、研究，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参与投资、建设本项目，现将该事项汇报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于泸州市叙永县震东乡普站附近，采用变异 Y 型枢纽互通与纳黔高速公路相接，经长秧、枳槽、长坝、分水，终点位于叙永县分水镇与威信县双河镇交界处的下河，与叙永至威信（云南境）高速公路衔接。

项目推荐方案全长约 36.15 公里，连接线长 2.7 公里，占地 3516 亩，桥隧比 58.6%，全线设置枢纽互通式 1 座，落地互通 3 座。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49.5 亿元，其中建安费 34.36 亿元，设备及其他工程费用 12.48 亿元，贷款利息 2.66 亿元，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13703 万元（以核准批复为准）。

建设工期 3 年，特许经营期不超过 30 年。

二、投资模式

本项目由泸州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主体采取 BOT 方式进行招标。路桥集团拟与铁投集团组成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双方股比暂定为 19%: 81%，铁投集团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工作、路桥集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若成功中标该项目后，路桥集团将与铁投集团联合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若按项目资本金 25%测算，路桥集团需出资资本金 2.35 亿元。

三、政府补贴方式

通过前期与泸州市人民政府的沟通，目前泸州市人民政府同意负责辖区内的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作为优惠政策，泸州市人民政府补贴占项目总投资的 10%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如果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0%，则超过部分由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若实际发生的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10%，则占项目总投资 10%的资金额与实际发生的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之间的差额由泸州市人民政府以现金方式补助给项目公司。按此模式政府补贴的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约为 5.48 亿元。

四、投资收益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可报告的相关数据，银行长期贷款基准利率 4.9%，以及政府补贴的征地拆迁费用等进行综合测算，本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5%，投资回收期为 27.5 年（包括建设期 3 年）。另外，路桥集团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建设可获得施工利润约 5.2 亿元（按建安费的 15%测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高速公路 BOT 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再过 10 年左右，随着中国公路基础设施的完善，公路施工业务的黄金期将会过去，而高速公路 BOT 项目有着充裕的现金流和较高的营业收入以及比较稳定的利润，又与路桥施工业务具有上下游产业关系，符合公司未来转型及战略发展的方向。

路桥集团作为该项目的投资人，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可不通过招投标程序直接成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方，从而获取稳定的施工利润。同时，路桥集团还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由于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

项目建设期间，如遇市场情况变化，材料价格上涨或施工过程中工期延误从而导致项目投资成本增大，会对施工利润及项目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路桥集团将通过加强施工过程管理防范此类风险。

2、政策风险

如遇到国家对于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进行调整，会对该项目收费收入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到项目的整体投资收益。路桥集团须在与政府签订各类协议中，对此作具体的约定和防控。

3、融资风险。

项目有可能出现因为融资延缓滞后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进而影响施工利润的风险。

七、下一步工作建议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复杂因素，公司经理层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路桥集团在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如因项目概算总投资变动或其他原因需增加或减少投入项目资本金，可以按照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限增加或减少相应的项目资本金。但如果因概算增加投资的比例超过 20%引起资本金的增加时，则需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定。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